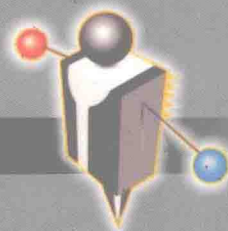


海商法

實例演習系列



案例導引・剖析爭點

概念解析・深入淺出

國考擬答・精準扼要

效率學習・實力倍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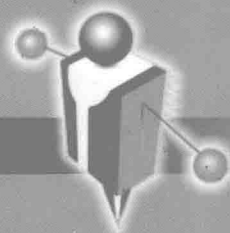


高
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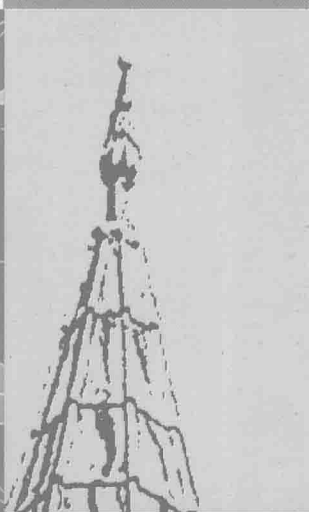
劉律師 編著

海商法

實例演習系列



案例導引・剖析爭點
概念解析・深入淺出
國考擬答・精準扼要
效率學習・實力倍增



高
點

劉律師 編著

來勝 (License) 證照考試系列

海商法實例演習

編著者：劉律師

出版者：高點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郵 撥：15834067高點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電 話：(02)2381-5766

傳 真：(02)2388-0876

網 址：www.get.com.tw

E-mail：publish@mail.get.com.tw

2006年2月二版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4833號

建議售價480元

著作權所有・翻印必究

51ML700502

ISBN 957-814-606-X

再版序

感謝大家對於本書的支持，在今年二月出版之後，不過短短數月的時間即已售罄。如此深蒙讀者之厚愛，實令筆者雀躍不已，且更感撰寫本書責任之重大。

本次的改版主要針對原版中錯誤與不足的部分加以修正、補充，並收錄最新研究所考題以供大家參考。此外，隨著學者教科書的改版，本書也一併將標明資料來源之部分略加修改，方便讀者隨時得以參閱原著。

最後，筆者雖已竭力以最完整、最精闢之方式呈現，盼本書對各位在學習之路上能夠有所幫助，然學植未深，如有不足之處還請諸位不吝賜教。

劉律師

於2006.1

序 言

在國家考試數科之中，商事法是最好掌握的；而在商事法四科之中，又以海商法為最。再加上律師考試又未必每年都會出題，因此，許多考生多認為海商法只是小科，而忽略它的重要性。然而在律師、司法官考試皆以固定名額為錄取標準時，每一分對考生其實都非常重要，實在輕忽不得。海商法只有一百五十三條，重要條文更是屈指可數，相較其他要花心力準備的科目，準備海商法的投資效益真是高的嚇人。因此，千萬別輕易放棄海商法。

基於國家考試配分的考量，坊間關於海商法的考試用書，多以短小輕薄為主，其固然有迅速掌握重點之好處，然亦不免有見樹不見林之憾。許多考生，在準備國家考試時，「海商法」通常以考試用書為主，但由於所閱讀之內容過於簡略，根本無法理解，最後只好囫圇吞棗，死背硬記；因此若是遇到稍微複雜的題目，作答時就不免手忙腳亂、無所適從。為了克服坊間一般考試用書之弊病，本書在撰寫上，特區分不同主題獨立成章，以案例作答、概念說明之方式齊頭並進，在研讀內容的同時，亦訓練答題的技巧，且適時提供一些心得見解，以方便記憶。並設有專題討論單元，打破編排限制，使讀者能掌握海商法之全貌。此外，本書乃係以「海商法完全破解版」自許，期能達到「本書在手，天下無敵」之境界，在份量上或比其他考試用書來得多，但絕對是物超所值，相信一定會對考生有所幫助！

劉律師

於2005.2

著作權／不容侵犯

下列文字爲著作權法之部分條文，仁人君子敬請自重，凡侵犯著作權者，必依法究辦。

《著作權法》第六章 權利侵害之救濟

■第九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視爲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

- 一 以侵害著作人名譽之方法利用其著作者。
- 二 明知爲侵害製版權之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 三 輸入未經著作財產權人或製版權人授權重製之重製物或製版物者。
- 四 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而輸入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者。
- 五 以侵害電腦程式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作爲營業之使用者。
- 六 明知爲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而以移轉所有權或出租以外之方式散布者，或明知爲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著作權法》第七章 罰 則

■第九十一條

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著作僅供個人參考或合理使用者，不構成著作權侵害。

■第九十二條

擅自以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改作、編輯、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各章重要性評估》

章 次	主題／名稱	重要等級
第一章	緒論	☺
第二章	通則	☺☺
第三章	船舶所有權與共有	☺☺
	船舶所有人責任限制	☺☺☺☺☺
	海事優先權	☺☺☺☺☺
	船舶所有人責任限制與海事優先權之比較	☺☺
	船舶抵押權	☺
第四章	海上貨物運送契約之分類1	☺☺☺☺☺
	海上貨物運送契約之分類2	☺☺☺☺☺
	海上貨物運送契約之訂立與解除	☺
	運送人之義務1	☺
	運送人之義務2	☺☺☺
	運送人之義務3	☺☺☺☺☺
	運送人之義務4	☺☺☺☺
	運送人之義務5	☺☺☺☺
	運送人之權利	☺☺
	免責約款與強制責任期間	☺☺☺☺☺
	法定免責事由（海商法 § 69）	☺☺☺☺☺☺
	其他法定免責事由	☺☺
	運送人之有限責任	☺☺☺☺
	運送人責任之消滅	☺☺
	載貨證券1	☺☺☺☺☺
	載貨證券2	☺☺☺☺☺☺
	載貨證券3	☺☺☺☺☺☺
	貨櫃運送	☺☺
	旅客運送	☺
	船舶拖帶	☺
第五章	船舶碰撞	☺☺☺☺☺
第六章	海難救助	☺☺
第七章	共同海損	☺
第八章	海上保險	☺（委付☺☺☺☺）

《參考文獻》

本書主要參考文獻如下：

- 劉宗榮，《海商法》，85年
- 施智謀，《海商法》，88年
- 柯澤東，《海商法修訂新論》，89年
- 柯澤東，《最新海商法貨物運送責任篇》，90年
- 楊仁壽，《最新海商法論》，90年
- 梁宇賢，《海商法精義》，90年
- 張新平，《海商法》，92年
- 林群弼，《海商法論》，93年

目 錄

序 言

第一章 緒 論	1-1
第二章 通 則	2-1
第三章 船 舶	3-1
• 主題一 船舶所有權與共有	3-3
• 主題二 船舶所有人之責任限制	3-25
• 主題三 海事優先權	3-56
• 主題四 船舶所有人責任限制與海事優先權之比較	3-83
• 主題五 船舶抵押權	3-88
第四章 海上運送	4-1
第一節 海上貨物運送	4-3
• 主題一 海上貨物運送契約之分類 ¹	4-3
• 主題二 海上貨物運送契約之分類 ²	4-19
• 主題三 海上貨物運送契約之訂立與解除	4-34
• 主題四 運送人之義務 ¹	4-49
• 主題五 運送人之義務 ²	4-56
• 主題六 運送人之義務 ³	4-73
• 主題七 運送人之義務 ⁴	4-93
• 主題八 運送人之義務 ⁵	4-105
• 主題九 運送人之權利	4-118
• 主題十 免責約款與強制責任期間	4-138
• 主題十一 法定免責事由（海商法 § 69）	4-156
• 主題十二 其他法定免責事由	4-179

• 主題十三	運送人之有限責任	4-188
• 主題十四	運送人責任之消滅	4-201
• 主題十五	載貨證券1	4-212
• 主題十六	載貨證券2	4-236
• 主題十七	載貨證券3	4-251
• 主題十八	貨櫃運送	4-276
第二節	海上旅客運送	4-283
• 主題	旅客運送	4-283
第三節	船舶拖帶	4-294
• 主題	船舶拖帶	4-294
第五章	船舶碰撞	5-1
第六章	海難救助	6-1
第七章	共同海損	7-1
第八章	海上保險	8-1

《爭點索引》

- 海商法上之船舶要件為何？是否須以藉航海而獲利者為限？ 2-3
- 非海商法上之船舶發生碰撞時，其適用範圍為何？ 2-3
- 建造中船舶所有權之歸屬。 3-3
- 船舶所有權讓與之要件。 3-3
- 船舶所有人責任限制之主體為何？ 3-25
- 船舶所有人責任限制之事由有何？除外事由有何？ 3-25
- 海事優先權之項目有何？相互間之順位如何？ 3-56
- 海商法 § 21、§ 22、§ 24之內容比較。 3-83
- 為何有此差異？ 3-83
- 海商法 § 69之客體為何？ 3-88
- 船舶抵押權、海事優先權與留置權相互間之順位為何？ 3-88
- 船舶所有權之移轉對於傭船契約與件貨運送契約有何影響？ 4-3
- 海商法 § 41與民法 § 425之關聯。 4-3
- 海商法 § 74之「保證」應作如何解釋？和民法之「保證」有何不同？ 4-19
- 我國海商法中運送人之定義為何？ 4-34
- 「確認運送人條款」之效力為何？ 4-34
- 提供適當船舶之義務內容為何？海商法 § 42應如何解釋？ 4-49
- 適航性之定義為何？如何認定？實務對此又有何看法？ 4-56
- 適航能力注意義務為運送人之強制責任，不得以特約減輕或免除。 4-56
- 何謂合法與違法甲板運送？ 4-73
- 貨櫃運送對於甲板運送之效力有何影響？ 4-73
- 海商法 § 71之要件有何？ 4-93
- 合法偏航致貨物「遲到」時，運送人可否主張免責？ 4-93
- 不合法偏航時，運送人可否主張單位責任限制？ 4-93
- 倉庫之法律地位為何？ 4-105
- 運送人行使留置權之要件。 4-118

• 「運費到付」之法律性質。	4-118
• 免責約款禁止適用之對象為何？	4-138
• 免責約款禁止適用之事項為何？	4-138
• 免責約款禁止適用之期間為何？	4-138
• 海商法 § 69③之內容。	4-156
• 海商法 § 69適用之客體。	4-156
• 運送人同時為船長時，若船長有航海上之過失，運送人則是否 仍可主張免責？	4-156
• 海商法 § 70 I 之「託運人於託運時故意虛報貨物之價值」應作 如何解釋？	4-179
• 託運人故意虛報貨物價值時，運送人得否對抗持有載貨證券之 善意第三人？	4-179
• 適用海商法 § 70單位責任限制之要件為何？	4-188
• 「遲到」與單位責任限制之關係。	4-188
• 受領人未為貨物毀損滅失事實之保留，發生何效力？	4-201
• 貨物損害賠償責任期間於何時起算？	4-201
• 海商法 § 56 II 學者有何批評？	4-201
• 欠缺海商法 § 54之「法定應記載事項」之效力為何？	4-212
• 載貨證券認賠書。	4-212
• 「據稱條款」對於運送人與託運人間、運送人與載貨證券善意 持有人間，效力為何？	4-236
• 以CFS (container freight station) 方式運送對「據稱條款」之效 力有何影響？	4-236
• 載貨證券背面條款之效力。	4-251
• 海商法 § 77之效力及缺失。	4-251
• 海商法 § 78 I 之解釋。	4-251
• 貨櫃之適航性義務。	4-276
• 貨櫃之照管義務。	4-276
• 海上旅客運送人亦應使船舶具適航能力。	4-283
• 海商法投保意外險規定不妥之處。	4-283

• 海商法 § 93 之規定。	4-294
• 海商法 § 92 但書「契約另有訂定者」應如何解釋？	4-294
• 就物之損害→比例分割責任制（海商法 § 97 I）	5-3
• 就人之傷亡→比例連帶責任制（海商法 § 97 II）	5-3
• 單一責任法與交叉責任法	5-3
• 船舶碰撞雙方過失條款於採比例連帶或平均連帶責任制時，始 能發揮功效。	5-3
• 海難救助之要件。	6-3
• 人命救助無報酬請求權，但有參與分配權。	6-3
• 屬於同一所有人之船舶救助，仍得請求報酬。	6-3
• 共同海損之計算。	7-3
• 未依航運習慣裝載貨物之例外。	7-3
• 委付之法律性質。	8-3
• 委付權利行使期間之性質。	8-3

第一章
緒論





❧ 概念說明 ❧

一、海商法之意義

海商法係規範利用船舶於海上從事相關行為所生私法上權利義務關係之法律，並不以商事行為為限。所稱之相關行為包括貨物運送、旅客運送、船舶碰撞、海難救助、共同海損及海上保險。

海商法之意義，又有形式意義與實質意義之分：

(一)形式意義之海商法：

形式意義之海商法即係指被命名為「海商法」之成文法典。以下之海商法若未特別註明，皆係指形式意義之海商法而言。

(二)實質意義之海商法：

實質意義之海商法，指與海商事件有關之各種法規。除了形式意義之海商法典外，舉凡有關海商事件之其他法律、條約、習慣、命令均包括之。

二、海商法之性質

(一)海商法為具有國際性之國內法。

(二)海商法為私法。

(三)海商法為民法之特別法。

(四)海商法為海洋法之一。

(五)海商法為交通法。

(六)海商法為技術法。

海商法之規定，深富技術性，而與一般私法偏重於倫理性者，有所不同。海商法關於船舶所有人責任限制、海事優先權、載貨證券、船舶碰撞、共同海損及海上保險等規定，均足以表示其屬高度技術性之法規。

三、海商法之內容

可分為四類：

(一)海上企業主體：

可分為人和物兩方面。在人方面以船舶所有人、船舶共有人與運送人為核心。在物之方面，以船舶為中心。



(二)海上企業活動：

即海上運送而言，可分為貨物運送、旅客運送、船舶拖帶三者。

(三)海上事故：

即船舶碰撞、海難救助、共同海損。

(四)海上企業金融：

即海事優先權、船舶抵押權與海上保險。

四、海商法之法源

(一)國內法之法源：

1. 海商法。
2. 民法。
3. 船舶法。
4. 船舶登記法。
5. 引水法。
6. 強制執行法。
7.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二)國際公約上之法源：

1. 關於船舶所有人責任限制：

- 1924年海船所有人責任限制統一規定國際公約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Unification of Certain Rules relating to the Limitation of the Liability of Owners of Seagoing Vessels, Brussels, August 25, 1925
- 1957年海船所有人責任限制國際公約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relating to the Limitation of the Liability of Owners of Seagoing Ships, Brussels, October 10, 1957
- 1976年海事求償責任限制公約
Convention on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for Maritime Claims, London, November 19, 1976